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單獨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3條之規定者，無效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之4及第107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收養人甲○○係於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而被收養人乙○○係於00年00月0日生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見渠等年齡相距未達20歲以上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間之收養應屬無效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認可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